更新起诉请求 申请

- 1. 淘特赔偿(退一赔十)网络服务合同支付款 502.6(10×50.26)元人民币。
- 2. 淘特、淘宝、网商银行的每一方支付"损失赔偿金(起诉期+审理期)" 18612600.00 元人民币。
- 3. 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 4. 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

即本案的 "标的额" 应当更新成 55838302.60 元人民币(502.60 + 3×18612600.00)。 一并将"淘特"、淘宝、浙江网商银行列入被告,因为都是利益关联方,都由"案审法院"管辖; 惩罚性赔偿损失参照"被告法定代表人年收入"对标,是因为<u>被告系头部平台方,违约过错责任,</u> 知法犯法,集团化侵占权利,扩大原告损失,庭审仍有意"免除其责任,排除受损害方主要权利".

事实、理由:

1. 被告在立案后仍以社会和市场支配地位,意图"不正当影响与操纵案件审理和法治公正"。 最终达到以头部集团平台"侵占、损害民众利益"并"免除其违约违规违法犯罪责任"的目的。 证据是被告方庭审提交的证据和"答辩状":

目的是影响并操纵"本案有关人员的认知": "只是 50.26 元,晚退 190 天,而且已补退款".证实的理由有三点:

- 1. 只是 50.26 元、被告为什么不依法规先行赔付? 有意违法(人行"非银支付管理办法").
- 2. 立案前的 190 多天,被告怎么不退款?有意违约违规(被告全球头部平台不是办不到).
- 3. 不尊重受损害方及其利益:"仅退款",单方面,事先不与原告协商一致,事后不受原告认可.
- 2. 被告在立案前存在事实违反商业道德、违约、违规、违法犯罪行为:
 - ① 本案起因于被告平台方支付违约违规过错责任, 退款违约违规违法, "1月19日退款"被告都确定因支付指令错误导致交易违约,造成损失有赔偿责任;

 - ③ 被告平台方接诉部门确认收到原告多方多次多日投诉索赔;没有不先行赔付的正当理由;
 - ④ 被告平台方知情知法, 仍侵占原告权利违法犯罪, 故意扩大原告损失; 长达 180 天以上;
 - ⑤ 被告方淘特在庭审答辩状仍故意"免除或减少平台方责任,排除利益受损害方主要权利"。
- 3. **阿里巴巴集团众多利益关联公司,集团化作案虚假"赔付"真实"强迫交易"侵权夺利;** 被告都是头部平台法人,都是 "全世界最大互联网公司之一"的阿里巴巴集团利益关联公司。 集团化作案;以阿里巴巴集团为平台,有组织有计划强迫原告交易,侵占原告的合法权益。
- 4. **"惩罚性赔偿损失"的必要、必须、公平和正义性**的原因是: 假设,中国的法律和法治只对"平民群众"是"严刑峻法"(参照"证据1"违约责任严罚);

对"法人",特别是"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型法人","头部平台法人",宽放纵任;则不仅有悖于"公理",也有悖于"法理",更有悖于商业道德、经济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 5. "惩罚性赔偿损失"应当参照"侵权的平台方"的"法定代表人"的实际收入水平进行的原因:
 - A. 为防止平台型法人"滥用市场及社会支配地位、操纵经济和社会秩序",
 - B. 为督促平台型法人防止此类案件发生: 主动联系利益受损害方. 第一时间赔偿:
 - C. 当然也为受损害方,争取合理赔偿,保护民众的合法权利,特别是受司法救助群体。
- 6. 赔偿损失的参照模型:
 - 法院可以要求每一方被告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年收入作为惩罚性赔偿参考基准。

原告提供两种损失赔偿参照模型(分别参照 "任一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的" 和 "原告的"收入):

① "任一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的年收入估计在 1 亿元左右(含股权, Deepseek 大模型估计); 换算成日薪: 27.78 万元/天,或 833.33 万元/月。

则任一被告分担赔偿损失金额 18612600.00 元[(7+60)×27.78×10000]

② 原告保守估计现年收入: 383.65 万元/年, 根据原告历史薪资计算年均增长率估计模型: 2008年月薪7000,2018年月薪10万, 即年均增长15.49%; 估计2025年月薪274040; 换算成日薪: 0.9135万元/天, 或大约27.40万元/月。

惩罚性赔偿损失的放大系数合理值设为: 10.0(罚赔十倍)。

则任一被告分担损失赔偿金额 6120450.00 元[10×(7+60)×0.9135×10000]

7. **起诉期+审理期用时估计: 67 天**(起诉期用 7 天,审理期先估计用 60 天,至今已用 54 天)。 6 月 20 日原告第一次提交申请到本法院。本案审理期在"总体样本空间"已是"异常小样本"; 只能先估计 8 月 20 日为判决执行日期,以给法院足够时间。 另外,**原告接受按照实际的判决执行日期更正标的额,以尊重法院的自主日程安排。**

证据:

- 1. "违约责任严罚",可参考"信用卡逾期"常识;原告真实案例:2019年前,原告交行信用卡, 只超过"一个星期未按时还款",还是忘记还(并非有意)数千元款,并愿意补还罚息; 但是,交通银行,不仅停了原告的"信用卡",而且原告罚息偿还,并记入征信记录5年。
- 2. 被告方淘特庭审"答辩状"仍故意"免除被告平台方责任,排除被侵权受损害方的主要权利"。
- 3. 支付宝交易记录: 淘特、淘宝、支付宝单方"仅退款"、网商银行通过支付宝全额扣款记录;
- 4. 被告淘特提交"赔付记录"、"账单详情";
- 5. 所有被告在"国家企业信用网"的注册信息。

此致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5年8月17日